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及回购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,16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 5.27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86 元/股，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964,43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● 为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

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使用自有资金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 9.00 元/股的价格回购股份，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4-临 009）及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4-临 01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,169,7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 5.27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86 元/股，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964,43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为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落

实股份回购方案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1、公司将不断健全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开展治理活动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为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。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，以期实现长足发展，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建立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、公司邮箱、投资者专线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，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模式、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等情况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，树立市场信心。

3、公司将切实落实回购股份计划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